

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

主管機關：工務處

發文機關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105.09.06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50137146A號 函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生效日期：105.09.06

主旨：修正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

原法規名稱：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

法規內文：一、新竹縣政府為處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內之違章建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避難逃生基本要求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申請人於案件核准前自行或協調所有權人拆除完竣或恢復原狀，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憑辦變更使用竣工：

(一)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，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本編）第九十條、第九十條之一出入口寬度規定之違章建築者。

(二)屋頂平台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者，應拆除部分違章建築使其屋頂避難平台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。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，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。

(三)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，違反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。

(四)建築物外牆開口有阻礙或封閉者。

(五)防火間隔之違章建築。

(六)騎樓之違章建築。

(七)天井之違章建築。

(八)夾層之違章建築。

前項圖說應將違章建築之判定及位置、尺寸標示、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。

除第一項所列八款違章建築類型，下列情形之一違章建築應依規定處理後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：

(一)陽臺之違章建築，原有外牆不得拆除，且應設置至少2處寬度90公分以上可完全開啓供避難逃生之用窗戶。

(二)法定空地上之違章建築，應與合法建築物之間以磚或混凝土封閉開口，封閉後不得再使用。

三、前點以外之違章建築，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

明，並於申請竣工審查時，將違章建築位置圖說及相片，隨同執照副本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